

国家出手“挤水分” “团购”药品成常态

——透视《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》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，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，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。

为何要推动药品集采常态化？药品集采对老百姓有何益处？如何落实药品集采常态化？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29日召开发布会，强调药品集采常态化将持续“发力”。

给老百姓一份合理的“药价清单”

集中带量采购，可以理解为国家“团购”药品，以量换价，挤压药品虚高“水分”。国家与企业进行谈判，通过保证企业销售数量与市场份额，来换取更为低廉的价格，为老百姓争取更多实惠。

从“4+7”集采试点到全国扩围，两年来国家“团购”药品带来突破性成效：三批国家集采共112个药品，平均降价54%，节约费用总体超过1000亿元。

以“国家队”为首，多个省份纷纷启动省级或跨省联动药品集采，向虚高药价“开刀”，原来的固化利益被不断分化瓦解，逐步让利给每一位需要“救命药”的老百姓。

“低价”是药品集采带给老百姓的一个“健康红包”，让老百姓用得起药，用得上好药。

“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、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。”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表示，随着药品集采常态化，国家“团购”将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、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，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。

这就意味着，未来市场上将有更多药品被纳入国家“团购”，持续为老百姓的“药价清单”扩充可选范围。这是药品集采带给老百姓的另一个“健康红包”。

多举措为药品集采常态化“保驾护航”

“招采合一”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亮点。陈金甫表示，药品集采实行量价挂钩，根据医院实际用药量，明确采购数量，并直接把指标落在医疗机构。联采办会追踪企业库存，追踪医院用量情况，增加老百姓用上“团购”药品的可能性。

这里的采购数量是全国采购量，是实实在在的销量。一旦药品中选，就意味着中选药品将被采购。截至2020年，实际采购量已达协议采购量的2.4倍。

此外，意见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，并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，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%专项预付给医疗



1月29日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《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》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。新华社发(焦非 摄)



机构，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，逐步冲抵预付金。

这就避免了医疗机构拖欠货款的可能，给中选企业一份“货真价实”且兜底可行的合同，让药企能够及时回款，再对药品研发与创新进行投入。

为减少企业多投标带来的巨大交易成本，意见强调地方招采一定要有联盟性，要以省级平台为中心，推荐主张区域性跨区的联盟，尽可能增加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容量和竞争规格。

“集采常态化对平台建设提出严格要求。”陈金甫表示，要形成全国信息互联互通、公平公开统一的市场招采机制，帮助改善营商环境，避免企业在上万家医院都要投标。

招采合一、医保基金预付、联盟招采、全国平台建设……诸多举措将为集采常态化“保驾护航”。

集采“小切口” 医改“大动作”

“调动医护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是做好药品集采的重要前提。”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负责人王雪涛表示，医护人员是医疗服务的直接提供方，也是医改主力军，要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。

意见指出，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。也就是说，药品集采节省下来的医保资金，将用于激励医护人员积极性，并为医院发展准备“资金弹药”。

福建三明市在改革降低药品的基础上，将腾出来的空间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。改革以来，三明市先后8次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，不断优化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结构。

这正是以药品集采为“小切口”，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“大动作”做准备。针对提高结余医保资金的合理利用，王雪涛从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加强管理考核两个方面进行分析。

一是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。各地要抓住集中采购降低药价的“窗口期”，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评估工作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。

二是要将采购和使用国家集采药品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。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配、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，均要将采购和使用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，并作为医保基金在总额指标制定上的重要依据。

“预计今年5月份群众就可以享受到第四批集采成果。”陈金甫表示。降价药品“在路上”，药品集采将为老百姓带来更多“健康红包”。

(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)